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1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以上议案1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1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日、12月10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9年12月10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824、0755-22162708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胡迁、叶建初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